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99號

聲 請 人 王惠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99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26551-6	1	500
00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101637-5	1	19
003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X0178923-8	1	88
004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X0256695-5	1	109
005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0NX0333671-9	1	100
006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NX0410647-3	1	122
007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2NX0487624-1	1	89